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內幕消息： 終止有關 建議注資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宏創中國、四川恒榮及目標公司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即時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並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時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告乃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據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創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宏創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與四川恒榮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恒榮」)及成都錦成行物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四川恒榮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宏創中國打算以注資方式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建議注資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諒解備忘錄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注資事項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盡職審查結果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於本公告日期，宏創中國、四川恒榮及目標公司尚未就建議注資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且宏創中國無法就上述盡職審查行動取得充足材料及資料。經宏創中國與四川恒榮進行數輪溝通後，上述訂約方已決定不會進行建議注資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宏創中國、四川恒榮及目標公司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即時生效。

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後，宏創中國將無任何責任進行建議注資事項。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並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時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李桂聰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晨光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